

股东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法院司法程序确认的公司债权人，由于债务人公司仅仅是处于吊销未注销的企业状态，主体资格并未消灭。

《公司法司法解释》规定是明确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不组织清算的股东主张损害赔偿。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股东清算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股东清算责任，属于侵权之债。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赔偿责任，股东清算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具体包括：侵权主体、违法行为、过错要件、债权损害后果，因果关系。

第一，侵权主体。

责任主体源于义务主体。清算义务人，是指基于其与公司之间存在的特定法律关系而在公司解散时对公司负有依法组织清算义务，并在公司未能及时清算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民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

人合性，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并未彻底分离，股东对公司管理事务的参与程度较高，将股东设定为清算义务人是合理的。原则上公司股东是侵权主体，但小股东在客观上不能主持公司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主观上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构成侵权主体。

第二，违法行为。

作为清算主体的股东未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清算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为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不履行，是指股东明确表示不履行或者股东以自己的行为不履行。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在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但是股东没有在法定时间内组成清算组，或者在组成清算组期间故意拖拉，不及时接管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第三，过错要件。

股东清算责任的过错，是指具有法定清算义务的股东，明知或者应知公司对外负有债务，故意不履行清算义务。认定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实现具有过错，应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综合分析。

第四，债权损害后果。

首先是债权人对公司具有合法债权。其次，公司未清算造成公司责任财产减损，直接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

以上就是小编为大家介绍的有关公司吊销未注销股东不承担连带责任合法吗的问题的回答了。其实这种情况是不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直接要求股东承担清偿责任的。